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4107400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1、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合同金额: 91.82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4 年 06 月 28 日；

2、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 219.47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3、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理）；合同金额: 1572.2112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备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196110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1.82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冲



本工程于 2022-10-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8

查验码：347130254507332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L202209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工程（三期）共包含 6 条市政支路，本次监理的 4 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前海二单元 05 街坊 06、07、08 地块内，4 条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 702 米，其中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道路宽 18 米、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滨海北二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滨海北一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道路工程施工道路宽 16 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挡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冲，身份证号码：420583199407022234，注册号：44026842。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次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 ¥918270），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滨海北二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滨海北一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道路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送业主审批。

2.3.2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单位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单位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供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档案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承包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设备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

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的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后, 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为: 60 人·天, 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 1500 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24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

商的信息。

2.8.2 监理机构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机构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机构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机构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 序号 | 职务 | 专业特长 |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 技术职称 | 最低人数要求 | 进场时间要求 |
|----------|---------|------|--------------|-------------------------------|--------|------------|
| 1 | 项目总监 | 市政 |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1 |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
| 2 | 安全监理工程师 | | 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 |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试验 | | 工程师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5 | 造价员 | 工程造价 | 造价员或同等执业资格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6 | 监理员 | | |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 | | | | 6 |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253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 8.1 订立时间: 2022年12月2日。
-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甲 |  <p>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p> | 乙 |  <p>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p> |
| 方: | | 方: | |
| 地 | 址: | 地 | 址: |
| | | |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 越城一期1栋1801-1802 |
| 电 | 话: | 电 | 话: |
| | | | 0722-25312388 |
| 传 | 真: | 传 | 真: |
| | / | | 0755-25312388 |
| 开 户 银 行: | | 开 户 银 行: | 建设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
| 账 号: | | 账 号: | 44201592500051405587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 或 | | 或 |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其授权的代理人: |  |
| | (签字) | | (签字) |
| 日 | 期: | 日 | 期: |
| | 2022年12月2日 | | 2022年12月2日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
（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车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11702.38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 3552.59573 |
| 结构类型 | 市政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3年6月2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23-0787 | 竣工日期 | 2024年6月28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前海202302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6月18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23年5月29日 | 2023-0787 | 合格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4年6月28日 | 市政竣·通-11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4年6月20日 | 市政竣·通-5 | 齐全有效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6月24日 | 市政竣·通-6 |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4年6月20日 | 市政竣·通-7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4年6月28日 | 市政竣·通-8 |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清波 2024年6月28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黎楠 注册编号: 40269 有效期至: 2024.11.28 2024年6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马德喜 注册编号: 15016817127 有效期至: 2025.10.23 2024年6月28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岩土)
 姓名: 马德喜
 注册号: 15016817127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2)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168218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润晓



本工程于 2022-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9



查验码: 68531012127468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L2022001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 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2年 10月 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_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妈湾三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四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五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振海路（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北三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等 6 条道路及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新建行政卡口、停车场，对现有的卡口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道路总长 4.2 公里，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18-40 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缓冲场停车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围网修缮工程、行政卡口雨棚及自行车停车棚工程、卡口信息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监理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润晓，身份证号码：422431196906152953，注册号：4400565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2194700.00 元，1.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

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

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

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报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档案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单位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单位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

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后, 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为: 60 人·天, 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 1500 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

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 序号 | 职务 | 专业特长 |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 技术职称 | 最低人数要求 | 进场时间要求 |
|----------|---------|------|--------------|------------------------|--------|------------|
| 1 | 项目总监 | 市政 |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1 |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
| 2 | 安全总监 | | 相应执业资格证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 |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管线 |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试验 |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6 | 合约造价工程师 | 工程造价 |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7 | 监理员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8 | 资料员 | | |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 | | | | 8 |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9月30日 起至 2026年3月29日 止，总计 127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30日 起至 2024年3月30日 止，共 548 日历天；（最

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前海综合保税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市政道路391m及配套专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9749.300879 |
| 结构类型 |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3年 5 月 12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203-440305-04-01-16821801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前海2023009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5年 5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23年 3 月 27 日 | 2023-0361 | 合格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5年 3 月 31 日 | 市政管-4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5年 4 月 29 日 | 市政竣·通-5 |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2025年 4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6 |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5年 4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7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5年 5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8 |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军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张润院 张润院 执业资格号: 44005659 有效期至: 2027.03.11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王树平 王树平 执业资格号: 1442015201530663(04) 市政 2027.11.16 年月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年月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年月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颜恩锋
注册号: 1200246-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3)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801060002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72.211200万元

中标工期：1855

项目经理(总监)：周先珍



本工程于 2018-06-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7-18



查验码：742256828313368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440304201801060002001

合同编号：CRC SZ-FTQZ-GW-18003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安托山片区，安托山六路与侨香三路交界处

委托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安托山片区，安托山六路与侨香三路交界处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110000 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00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0000 万元
7. 其它：上述第 6 点工程概算均为匡算。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先珍，身份证号码：362421196609050054，注册号：4400050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柒拾贰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整（¥15722112.00 元）。

其中：

| 服务类型 | 决策阶段 (万元) | 勘察阶段 (万元) | 设计阶段 (万元) | 施工阶段 (万元) | 保修阶段 (万元) | 设备监 造 (万 元) | 其他服务 (万元) |
|------------------|--------------|--------------|--------------|--------------|--------------|----------------------|--------------|
| 工程 监 理 | | | | 1497.344 | 74.8672 | |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 管理一体化 |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1 日止，总计 185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01 日止，共 112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10 月 02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08月 _____。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柒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 | | | | | |
|------------|--|--------|-------------------------|------|---------|
| 工程名称 |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工程地点 | 安托山六路与侨香三道交汇处西北侧 | 建筑面积 | 105164.88m ² | 工程造价 | 64695万元 |
| 结构类型 | 混合框架-偏砼结构（塔楼）、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房）、框架结构（幼儿园） | 层数 | 地上：30层 地下：5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2018-440304-89-01-70149402 | 监理许可证号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06/02 | 验收日期 | 2025 年 9 月 25 日 | |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监督编号 | 2020069 | | |
| 建设单位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 | | | |
| 勘察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总包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土建）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承建单位（装修）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 | |
|-----|--|
| 组长 | 李法超 |
| 副组长 | 方东林、付志伟、余贤宾 |
| 组员 | 周先珍、颜威、许岳松、李昌煌、刘宇、潘刘刘、王森、周哲斌、卢纯、李友顺、徐华荣、刘灿阳、许江林、王东鑫、黄少平、谢雪雪、王彩艳、曹恺 |

2. 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建筑工程 | 付志伟 | 李法超、周先珍、颜威、周哲斌、卢纯、卯昌勇、王毅、林贵、舒嘉明、朱磊、谢永强、刘灿阳、许江林、王东鑫、杨明、王凌云、白真真、汪永贵、刘剑钢、郑清以、李冠勤、朱佳滨、陈庚林、谭翔、黄超、姚硕、肖军军、刘塘、何庆生、周亚运、李璇、郭洪瑞、潘伟戈、夏瑶琪、刘文婕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刘宇 | 徐华荣、田圆、熊莞华、彭丛林、刘怀志、汤勇、谢春明、彭子荣、李兵 |
| 工程质控资料 | 李昌煌 | 唐秋恩、郑铭捷、李翰秀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备注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
|-----------------|---------|---------------------------------------|---|---|
| 地基与基础 | 合格 |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主体结构 | 合格 |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装饰装修 | 合格 |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 共 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屋面 | 合格 |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 共 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合格 | 2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项 |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通风与空调 | 合格 | 2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项 | 共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项 | 共 1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电气 | 合格 | 24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项 |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 共 1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智能建筑 | 合格 | 12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项 |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 共 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建筑节能 | 合格 |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项 | 共 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项 | 共 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室外工程 | 合格 | 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项 |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 共 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 |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职称 | 签名 |
|----|-----|------------------|--------------|-------|-----|
| 1 | 方东林 |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方东林 |
| 2 | 付志伟 |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 建设单位土建工程师 | / | 付志伟 |
| 3 | 余贤宾 | 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 建设单位资料负责人 | / | 余贤宾 |
| 4 | 李法超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李法超 |
| 5 | 李昌焯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李昌焯 |
| 6 | 刘宇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刘宇 |
| 7 | 李峰勋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峰勋 |
| 8 | 唐秋眉 |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代建单位资料负责人 | / | 唐秋眉 |
| 9 | 周先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周先珍 |
| 10 | 周哲斌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总监理工程师 | 工程师 | 周哲斌 |
| 11 | 陈庚林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陈庚林 |
| 12 | 徐华荣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电气工程师 | 工程师 | 徐华荣 |
| 13 | 潘伟戈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幕墙工程师 | 工程师 | 潘伟戈 |
| 14 | 李友顺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 工程师 | 李友顺 |
| 15 | 卢纯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 工程师 | 卢纯 |
| 16 | 郑昌勇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郑昌勇 |
| 17 | 王毅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王毅 |
| 18 | 林贵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林贵 |
| 19 | 舒嘉明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 工程师 | 舒嘉明 |
| 20 | 朱磊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精装工程师 | 工程师 | 朱磊 |
| 21 | 田圆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暖通工程师 | 工程师 | 田圆 |
| 22 | 熊莞华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机电工程师 | 工程师 | 熊莞华 |
| 23 | 谢永强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幕墙工程师 | 工程师 | 谢永强 |
| 24 | 郑铭捷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资料工程师 | 工程师 | 郑铭捷 |
| 25 | 朱佳滨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朱佳滨 |
| 26 | 夏瑶琪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夏瑶琪 |
| 27 | 刘文婕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土建工程师 | 工程师 | 刘文婕 |
| 28 | 孟薄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孟薄萍 |
| 29 | 许岳松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 | 许岳松 |
| 30 | 潘刘刘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设计单位项目建筑设计 | 工程师 | 潘刘刘 |
| 31 | 王森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设计单位项目结构设计 | 工程师 | 王森 |
| 32 | 黄少平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设计单位项目电气设计 | 工程师 | 黄少平 |



五、工程验收结论与备注

GD-EI-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符合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为好。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25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5年9月25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25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25日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5年9月25日 |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金额：219.47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总监理工程师；交（竣）工时间：2025年05月28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168218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润晓



本工程于 2022-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9



查验码: 68531012127468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168218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润晓



本工程于 2022-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9



查验码: 68531012127468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L2022001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 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2年 10月 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_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妈湾三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四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五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振海路（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北三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等 6 条道路及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新建行政卡口、停车场，对现有的卡口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道路总长 4.2 公里，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18-40 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缓冲场停车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围网修缮工程、行政卡口雨棚及自行车停车棚工程、卡口信息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监理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润晓，身份证号码：422431196906152953，注册号：4400565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2194700.00 元，1.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1.3 监理机构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签订监理合同 14 天内报送业主审批。

监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1) 工程项目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监理工作内容；
- 4) 监理工作目标；
- 5) 监理工作依据；
-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 7)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 8)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 9) 监理工作程序；
- 10)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1) 监理工作制度；
- 12) 监理设施和工程检测设备、工具和仪器。

1.4 监理机构在监理规划批准后应提交监理实施细则（简称“监理细则”）报业主批准后实施。监理细则应明确规定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及各专业接口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

1.5 监理单位在监理合同生效后应将项目总监和总监代表的注册证书原件交给业主作核对。

■施工阶段：

2.1 监理机构在首次会议时，应向业主、项目管理顾问、施工单位讲解监理工作程序和

监控的内容、程序、方法、标准、监理单位人员分工及职责等。

2.2 健康、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方面

2.2.1 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2.2.2 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

- 1) 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
- 2)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
- 3) 现场管理人员
- 4) 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5) 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6) 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
- 7) 各分包人代表

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环境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2.2.3 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2.2.4 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2.2.5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2.2.6 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2.7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2.2.8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2.2.9 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 2.2.10 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 2.2.11 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 2.2.12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2.2.13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处罚。
- 2.2.14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 2.2.15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2.2.16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 2.2.17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 2.2.18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 2.2.19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 2.2.20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2.2.21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 2.2.2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2.2.23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 2.2.24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 2.2.25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预演。
- 2.2.26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 2.2.27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2.2.28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 2.2.29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2.2.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

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2.2.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机构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2.2.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2.2.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2.2.34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2.2.35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2.2.3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2.3 施工进度方面

2.3.1 提交一份施工进度监理计划，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报业主审批。

2.3.2 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管理：

2.3.2.1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类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意见，以保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划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

2.3.2.2 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业主正式确认没有意见后，监理机构应接受上述的施工进度计划。

2.3.2.3 监察并汇报各施工单位的实际工程进度，并与已被接受的施工进度计划作比较、检查和分析。

2.3.2.4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监理日志），及时分析该记录，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同时，应设专人统一管理上述工地记录，以便业主随时抽查。施工记录包括：

1) 每天的施工进度；

2) 施工单位在工地内施工的人员及设备数量；

3) 在工地中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4) 有关因天气及其他原因而耽搁工程进度的记录（包括原因、日期及时间）；

5) 所有系统及设备测试的检验记录；

6) 施工记录应附数码照片（含对应的光盘）以作记录，施工记录照片将用作记录各施工活动，当时的工地情况、意外或索赔等事宜之用。其中一份照片应让施工单位签署以表示对照片的认同。

2.3.2.5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周、月、季度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2.3.2.6 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2.3.3 确定施工顺序中的重要节点，监理机构在节点上对工程进行审核、测试及测量，

业主与监理单位共同决定节点的特殊要求。

2.3.4 监督承包单位的进度及里程碑的完成情况，审查施工单位上报里程碑的完成情况，确认完成后报业主审批。

2.3.5 如施工进度已偏离被接受的计划，监理单位须报告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并提出建议的补救方案，以采取纠正行动以确保施工单位的工程达到合同施工进度计划的目标。

2.3.6 若施工单位就本项目提出有关延长竣工时间的索赔，监理单位应作出详细的索赔评估及编制有详尽文件依据的评估报告，以供业主复核及审批。

2.4 工程质量方面

监理单位应采取事前控制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好本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

2.4.1 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督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2.4.2 质检管理计划

在收到中标函后 14 天内监理单位应根据及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质量计划，制定及提交工程质检管理计划报业主审批，质检管理计划主要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管理组织及权责；
- 2) 质量目标；
- 3) 质检文件、资料与质检记录管理程序；
- 4) 标准的管理及控制程序；
- 5) 组织、审核及跟进质量检验、材料及工艺测试管理计划；
- 6) 参加工厂验收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
- 7) 对不合格材料和设备的控制与预防措施；
- 8) 维修、保护管理制度；
- 9) 质检抽查及复核、审核制度；
- 10) 监理单位所负责的竣工档案管理。

上述质检管理计划通过业主批核后，将成为业主对监理机构的质检工作表现的审核依据，并作为里程碑的审核依据。此外，业主将定期审核监理机构的里程碑，以确保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对施工单位的质检管理程序。监理单位必须对业主提供协助，使里程碑审核能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应遵从质检管理计划，履行工程质检要求及标准，若质检管理计划因工程技术要求有所变更，监理单位需检视及审批变更事项，并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施工。

2.4.3 审查工作

监理单位需执行以下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单位须审查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报业主审批。
- 2)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包商资质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3)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资料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4)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及各专项施工方案，对技术复杂、影响较大的分项工程应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 5)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物料管理计划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6) 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并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
- 7) 监理单位在上报的有关审批材料经业主认可后，应及时签署发放并监督；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建议业主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和不合格的材料供应商、半成品供应商及分包单位。

2.4.4 质检月报

监理单位每月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质检月报，对工程质检事项作定期报告及跟进。月报格式及内容须由业主审核及批准。

2.4.5 材料控制

包括下列但不限于：

2.4.5.1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独立平行抽查和复验，并将检查结果及监理意见提交给业主。

2.4.5.2 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的自检数。

2.4.5.3 按规定和监理守则进行见证送检和监督送检，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电缆；
- 2) 防火保护设备；
- 3) 镀锌材料如电缆桥架、管材、风管等；
- 4) 防火材料；
- 5) 关键吊重拉座及吊索钢绳等；
- 6) 装饰材料。

2.4.5.4 确保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达到所施工合同的技术规范的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材料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4.5.5 复查施工单位制定的主要设备/材料计划表，以避免采购时不必要的延误。

2.4.5.6 每月上报施工单位材料、设备、半成品的进场统计表和见证送检统计表。

2.4.5.7 为工程每个设置的第一次安装进行检验及对其质量与手工确认是否批准或不

接受。该安装（如批准）将作为施工单位的工作最低标准。

2.4.5 监理巡视、旁站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及时确认。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责任，只有关键工序检查点通过了监理工程师组织的验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在现场应采取巡视、平行检查、旁站监理等手段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4.5.1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数量不能少于检验批的数量。

2.4.5.2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平行检查记录应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3 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办理确认手续。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以及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监理。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备进场验收测试、试运转、设备安装验收等；
- 2) 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
- 3) 工程监测、检测过程；
- 4) 业主认为需要的其他工程。

2.4.5.4 监理旁站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全过程旁站，及时发现并处理旁站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2.4.5.5 监理旁站人员应详细记录旁站监理过程，有关人员签字后存档供业主查验。

2.4.5.6 监理旁站人员不得离开旁站范围，如业主发现旁站人员脱岗将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2.4.5.7 台风、雨灾前后巡视工地及设备房。

2.4.5.8 巡视及监察工作时间须弹性处理，视乎检测项目，如有需要则可能在晚间进行。

2.4.6 现场测试检验

测试和检验的目的是验证各系统和设备符合合同专用规范的安全、性能、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互用性要求，监理需参加所监理机电项目的各现场测试并签署测试文件，单系统测试、接口测试、系统联调等。

检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金属导管、金属线槽的连接、接地、固定、防腐；
- 2) 导管的管口设置和处理、弯曲半径；
- 3) 暗配管的选择、埋设深度；
- 4) 柜、台、箱、盘内导管管口高度；
- 5) 防爆导管的连接、接地、固定和防腐；
- 6) 绝缘导管的连接和保护；

- 7) 柔性导管的长度、连接和接地;
- 8) 导管和线槽在建筑变形缝处的处理等。

2.4.7 工厂验收测试

1) 监理单位须前往施工单位生产场地进行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 保证设备的软硬件都能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 在测试圆满完成后, 监理签署测试文件。监理测试人员来往工厂验收测试地点的交通安排及其费用, 测试期间的食宿和差旅费用等, 都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2) 监理单位须巡察供货商的生产进度, 如进度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发现质量缺陷, 应立即报告并要求承包商制定整改措施。

3) 每次工厂巡察后须提交报告。

4) 每次只安排一人, 总次为: 60 人·天, 如果监理参加的设备厂家考察、样机测试、验收人数未完成, 将按照 1500 人·天, 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2.4.8 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若发现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 应及时报告业主、项目管理顾问和相关单位, 并组织研究解决方案并监督落实。处理完毕后负责整理事故报告。

2.4.9 档案资料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业主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 保证工程资料及时、准确、完整。

2.5 工程投资方面

2.5.1 监理单位应依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 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 并制定防范对策, 并报业主审批。

2.5.2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申请, 并于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3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费用索赔, 签署意见后报业主审批。

2.5.4 审查工程变更和工程结算。

2.5.5 当现场出现索赔事件时及时通知业主, 经相关人员确认后详细记录索赔事件有关情况, 为业主处理索赔提供资料。

2.5.6 为业主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合理建议。

2.6 施工过程监理方面

2.6.1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和人员任职资格, 确保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符合项目管理的需要并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

2.6.2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各种工程施工必须的证件和手续。

2.6.3 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负责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临时设施建设方案和现场平面布置图，签署意见报业主审批并监督落实。

在获得业主认可后签署工程开工、停工、复工令。

2.6.4 审查施工单位上报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资格证，签署意见报业主存档。

2.6.5 制定工地例会制度，组织并主持工地与施工单位的每周例会，编写分发会议纪要。

2.6.7 参加每月与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的定期工程进度会议。

2.6.8 参加每月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与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会议。

2.6.9 编制上报监理月报、周报、日报，详细介绍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环保、文明施工情况，以及施工单位人力、设备、材料、管理人员等方面的情况。

2.6.10 建立每日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口头汇报工地状况的制度。

2.6.11 必须对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报业主审批。

2.6.12 履行国家、地方政府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完成业主安排的必要工作。

2.6.13 如无特殊说明，监理单位审核、签发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视乎事件的缓急。如有需要或业主要求，急件须在指定时间完成，例如少于 24 小时。

2.7 施工图管理方面

2.7.1 监理单位在施工图的管理过程中起组织、协调和监督的作用。

2.7.2 监理单位应认真阅读业主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并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经验提出有关优化设计的方案和建议。

2.7.3 监理单位负责协助设计院组织单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交底，并负责整理交底记录分发相关单位。

2.7.4 监理单位负责分发业主交付的施工图和施工图设计变更。

2.7.5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和设计变更申请，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审批。

2.7.6 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和管理各施工单位施工图的接口完成情况。

2.7.7 监理单位负责对竣工图审核并确认，使其（图纸）能正确反映竣工项目实际情况。

2.8 接口协调方面

本监理合同要求监理单位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工作要有清晰的认识和管理计划，对接口工程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8.1 工程开工前认真了解和熟悉工程承包合同，掌握相关指定施工单位和联系承包

商的信息。

2.8.2 监理单位上报接口工程管理计划供业主批准并认真贯彻实施。

2.8.3 定期组织相关接口单位召开接口工作会议，建立联系通报制度，保证各接口单位的信息畅通。定期采用书面形式向业主或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各接口工作的相关情况，分析工程进展形势，对有可能对本工程造成影响的接口工作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2.8.4 组织办理工程施工单位和指定承包商之间的现场物料移交和场地移交，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报业主。

2.8.5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监理单位协调。

2.8.6 专人监视综合管线图/机电结构图图纸的可行性，协调现场管线、桥架的安装及移交。

2.9 竣工验收方面

2.9.1 验收准备：负责编制一份包括所有竣工检验和测试的详细计划表。负责安排一切有关工程竣工检验和测试的程序。

2.9.2 竣工预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

1) 监理单位应按验收手续。主持验收会议，整理并分发会议纪要。

2) 负责协调参与竣工检验和测试的各方，确保在项目周期的适当阶段，不同合同及系统间的界面可以正确的检验和测试。

3) 管理及负责所有竣工验收过程的检验和测试。如有必要安排让施工单位及第三方监督或目测。

4) 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9.3 政府验收：安排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根据规定进行验收。

2.9.4 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参加业主组织的竣工验收。

1) 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2)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4) 负责保管和更新有缺陷工程及剩余工程的清单，并管理剩余工程的施工、缺陷工程的修补、再验收及移交工作。

5) 整理竣工验收备案所规定的有关文件。

6) 负责获取业主接管所必须的证书及许可。

2.10 资料管理方面

2.10.1 在工程开工以前，建立监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归档范围、要求，以及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编、查阅、复制、利用、移交、保密等各项内容）。

2.10.2 监理机构对于各方来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回应。

2.10.3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设一名专职资料管理员，随工程施工和监理工程进展，加强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2.10.4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与业主、承包单位对工程项目有关资料的分类、格式、份数等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工程实施中遵照执行。

2.10.5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主动与档案部门进行联系，明确对项目监理资料的组卷及归档要求，以便按要求和规定执行。

2.10.6 监理资料应按阶段及时整理归档，监理工作结束，监理机构应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10.7 监理机构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如期办理竣工档案移交的同时，编制好自己的竣工档案，并按规定办理移交。

2.10.8 合同完成时，向业主提交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最终的监理报告应以 Microsoft Word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其中的表格应以 Microsoft Excel 2010 及以上格式编写。

2.11 BIM 管理：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甲方将委托相关单位建立“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委托相关单位展开工程 BIM 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乙方需做好 BIM 建设管理平台、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缺陷责任期阶段：

3.1 监理机构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3.2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指派监理工程师对业主单位进行回访，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并做好监理回访记录。

3.3 监理机构应对业主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分清责任；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字认可。

3.4 监理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机构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业主。

3.5 缺陷通知期限结束，总监理工程师协助业主审定缺陷通知期限工作完成情况。

3.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师及时整理好工程质量缺陷通知期限各项记录，作为监理资料归档，并编写工作总结报送业主单位和项目管理顾问。

6.2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 序号 | 职务 | 专业特长 |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 技术职称 | 最低人数要求 | 进场时间要求 |
|----------|---------|------|--------------|------------------------|--------|------------|
| 1 | 项目总监 | 市政 |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1 |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
| 2 | 安全总监 | | 相应执业资格证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市政 |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4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管线 |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
| 5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试验 |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6 | 合约造价工程师 | 工程造价 |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7 | 监理员 | |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8 | 资料员 | | | | 1 |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
|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 | | | | 8 | |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9月30日 起至 2026年3月29日 止，总计 127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30日 起至 2024年3月30日 止，共 548 日历天；（最

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p>甲 方:</p> <p>地 址:</p> <p>电 话:</p> <p>传 真: /</p> <p>开 户 银 行:</p> <p>账 号:</p> <p>法定代理人</p> <p>或</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 小 妹</p> <p>(签字)</p> <p>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p> |  <p>乙 方:</p> <p>地 址:</p> <p>电 话:</p> <p>传 真: 0755-25312388</p> <p>开 户 银 行:</p> <p>账 号:</p> <p>法定代理人</p> <p>或</p> <p>其授权的代理人: 钦 颜</p> <p>(签字)</p> <p>日 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p> |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片区前海综合保税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市政道路391m及配套专业工程 | 工程造价（万元） | 9749.300879 |
| 结构类型 |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3年 5 月 12 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2203-440305-04-01-16821801 | 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监督单位 |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 监督登记号 | 前海2023009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5年 5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23年 3 月 27 日 | 2023-0361 | 合格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5年 3 月 31 日 | 市政管-4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5年 4 月 29 日 | 市政竣·通-5 |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2025年 4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6 |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5年 4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7 |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5年 5 月 28 日 | 市政竣·通-8 | 齐全有效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军 年月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张润院 张润院 执业号44005659 有效期至2027.03.11 年月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王树平 王树平 执业号1442015201530663(04) 市政 2027.11.16 年月日 |
| | 分包单位 (公章) | 设计单位 (公章) | 勘察单位 (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月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颜恩锋
注册号: 1200246-AY006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3、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润晓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明材料页码：P79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01 月-2026 年 04 月

证明材料页码：P81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张润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44005659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7年03月11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张润晓

个人签名: 张润晓

签名日期: 15/1-2026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职称证书

| | |
|---|----------------------|
|  | 出生年月: 1969年6月 |
| | 专业名称: 电气 |
| | 资格名称: 工程师 |
| 姓名: 张润晓 | 批准时间: 2002年12月 |
| 性别: 男 | 批准单位: 湖北荆门职改办 |
| 证书编号: I03302004 | 批准文号: 荆职改办[2002]460号 |
| 发证日期: 2003年3月4日 | 评审组织: 荆门市工程技术人员考评委员会 |

社保清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润晓

社保电脑号：60132472

身份证号码：4224311969061529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1 | 281705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2 | 281705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3 | 281705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4 | 281705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5 | 281705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6 | 281705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7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8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09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10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11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5 | 12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6 | 01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6 | 02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6 | 03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2026 | 04 | 281705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3000 | 12.0 | 3000 | 24.0 | 6.0 |
| 合计 | | | 12699.34 | 5976.16 | 5976.16 | | 5654.28 | 2154.08 | | | 538.6 | | 192.0 | 384.0 | | 96.0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5065d75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1705
 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 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

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钦斌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